



第七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8(bb)

全面彻底裁军：《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准则》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丹麦、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圭亚那、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荷兰、新西兰、尼日利亚、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塔吉克斯坦、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

大会，

关切区域和全球安全挑战日益增多，特别是因为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不断扩散，

铭记联合国的宗旨和原则及《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领域的作用和责任，

强调必须进行区域和国际努力，全面防止和控制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系统的扩散，以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重发。



欢迎 2002 年 11 月 25 日在海牙通过《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¹ 并深信《行为守则》有助于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

回顾其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 2004 年 12 月 3 日第 59/91 号、2005 年 12 月 8 日第 60/62 号、2008 年 12 月 2 日第 63/64 号、2010 年 12 月 8 日第 65/73 号、2012 年 12 月 3 日第 67/42 号和 2014 年 12 月 2 日第 69/44 号决议，

又回顾如安全理事会 2004 年 4 月 28 日第 1540(2004)号决议和其后各项决议所确认，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

确认承诺落实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开展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促进所有国家的福利和利益，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的宣言》，

确认应使所有国家都能享有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好处，但是在获取此类好处和进行相关合作时，不得助长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

注意到签署国与联合国裁军事务厅合作，通过制作教育材料提高对《行为守则》的认识，

念及必须严防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的扩散，

1. 欣见迄今已有 138 个国家签署了《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这是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工具扩散的一个实际步骤；

2. 又欣见《行为守则》的普遍适用进程不断推进，并强调必须在区域和国际层面进一步推进普遍适用；

3. 邀请所有尚未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特别是拥有外层空间运载火箭和弹道导弹能力以及正在开展相应国家方案的国家签署《守则》，同时铭记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权利；

4. 鼓励已经签署《行为守则》的国家努力增加对《守则》的参与并进一步改进《守则》的执行情况；

5. 注意到在《行为守则》的执行方面不断取得进展，这有助于通过提交发射前通知书及关于外层空间和弹道导弹政策的年度通告，增强透明度和各国之间的信任，并强调必须为此采取进一步措施；

¹ A/57/724，附文。

6. 鼓励探讨进一步的方式和手段，以便有效处理能够运载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弹道导弹的扩散问题，采取必要措施避免助推这种运载系统的发展，并深化《行为守则》与联合国的关系；

7.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面彻底裁军”的项目下列入题为“《防止弹道导弹扩散海牙行为守则》”的分项。
